

花蓮縣 111 年度洄瀾愛無限·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

子計畫一之二：我有特「藝」功能—才藝大賞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透過系列活動子計畫一之一：我有特「藝」功能—動態才藝競賽得獎者現場演出，呈現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於多元才藝方面之優異表現，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，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、尊重及關懷。
- 二、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他人互動之機會，透過才藝展現，增進其社會生活適應能力，呈現推動融合教育之歷程與成果。

貳、我有特「藝」功能才藝大賞

- 一、才藝大賞頒獎典禮：11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，頒發得獎人獎狀及獎品，並邀請各組才「藝」優勝獎得獎者現場演出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
 - （一）參與本縣 111 年度洄瀾愛無限·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子計畫一之一：我有特「藝」功能—動態才藝競賽得獎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家長。
 - （二）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民眾。

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